



3101153536000762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3〕1077号

## 关于金杨路（枣庄路-金桥路）污水管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金杨路（枣庄路-金桥路）污水管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环基建〔2023〕12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新区污水排水系统相关规划，为落实区域污水出路，完善区域污水系统，原则同意金杨路（枣庄路-金桥路）污水管道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为污水管道工程，具体实施范围是：沿金杨路（枣庄路-金桥路）按规划由东向西敷设 DN400 污水管，接入枣

庄路现状污水管，长约 0.63 公里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污水管道工程，道路及绿化修复等附属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，充分论证管道线位、施工工艺等，注重与道路、管道等的衔接，以合理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---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
---